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權益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⑴	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⑵
趙先生(3)(4)	實益權益	49,468,200股股份	16.49%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43,663,800股股份	14.55%	[編纂]%
	與他人共同	11,711,400股股份	3.90%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珠海滴普壹⑶	受控法團權益	43,663,800股股份	14.55%	[編纂]%
滴普慧創⑶	受控法團權益	43,663,800股股份	14.55%	[編纂]%
滴普華創⑶	實益權益	37,299,300股股份	12.43%	[編纂]%
智成長江(5)	受控法團權益	28,897,800股股份	9.63%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基於根據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從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 予發行的[編纂]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進行。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滴普華創持有本公司37,299,300股股份,滴普華贏持有本公司6,364,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的12.43%及2.12%。滴普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滴普慧創,而滴普慧創由趙先生及董事曹連飛先生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滴普華創的有限合夥人(其中包括)為趙先生(持有滴普華創18.30%權益)及珠海滴普壹(持有滴普華創77.59%權益)。滴普華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滴普慧創,而其有限合夥人包括珠海滴普壹(持有滴普華贏89.57%有限合夥權益)等。珠海滴普壹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先生及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有限合夥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珠海滴普壹及滴普慧創均被視為於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11,711,400股股份,持有本公司股權的3.90%。根據一致行動人協議,楊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趙先生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指示。一致行動人協議在[編纂]後將繼續有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智成長江、高瓴智成及朱秀花女士被視為於珠海智科及珠海崧恒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彼等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編纂]前投資一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本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